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公 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所發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所透露之清盤呈請（編號為HCCW31/2013）已按原定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作聆訊。本公司反對該清盤呈請，並尋求指示以提交進一步證據。法院頒令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法院支付51,230,137港元之款項，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下午五時正前自由提交進一步證據。法院亦已頒令，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法院支付上述款項，則本公司將予清盤。該清盤呈請案件已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再作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讓其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單曉昌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